

山西山安蓝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的补发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西山安蓝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1月15日应该发布的关于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公告，公司未能及时对该情况进行披露，现补充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。

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并将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山安蓝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21日